

#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

同大教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年度教学业务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年度教学业务考核管理办法》经2020年6月6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年度教学业务考核管理办法  
2、考核结论汇总表  
3、教师年度教学业务考核登记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印发

共印15份

附件 1:

## 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年度教学业务考核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和改进对教师的教学业务考核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成绩，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，引导教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、回归教书育人初心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我校在编教师。

### 第二条 考核主体

学院是教师教学业务考核的主体。

### 第三条 考核时间

教师教学业务考核每年度一次，于每年度的十二月份开始，年底结束。

### 第四条 考核内容

一、教师教学业务考核的内容主要有基本素质和教学业绩两方面。

二、基本素质方面，通过定性的方式考核教师师德师风。考核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；不合格时，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

三、教学业绩方面，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个方面综合进行。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：教师教学工作量根据《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计算；

(二) 教学效果：对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过程中的效果进行评价；

(三) 教学建设与研究：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(含教学改革项目、课程建设项目、专业建设项目、教材建设项目、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、教学基地建设项目、教学竞赛项目、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)、教学研究论文论著(教材)、教学奖励、为学校 and 学院的专业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等。

### **第五条 考核等级**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。考核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优秀不得超过当年参加考核人数的 20%。考核结果前三分之一的人有资格评优。

有教学事故不能评优；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考核等级可为合格。

### **第六条 结论的使用**

考核结论是体现教师教学业绩的重要依据，学校在评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、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体现。

### **第七条 组织管理**

一、各学院须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，制定本学院的教师教学业务考核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。

二、学院在制订考核细则时，可将基本素质、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建设与研究这四个方面设置为一级指标，下设若

千个二级指标和主要观测点。对各级指标和主要观测点应提出相结合的内涵要求。考核指标体系要力求做到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、操作性强。

三、学院在进行考核时，要成立考核组，明确规定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考核办法和考核程序。学院按规定时间完成教师教学业务考核，并经公示和教师本人签字确认后，将《考核结论汇总表》及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被考核者如果对考核结论有异议，可在接到考核结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院级考核组申请复议，院级考核组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意见并通知被考核者；仍有异议的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考核办公室（教务处）申诉。

**第九条** 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学院、教务处要分别做好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同时废止《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年度教学业务考核条例（试行）》同大教字〔2013〕26号。



附件 3:

## 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年度教学业务考核登记表（20\_\_年度）

学院				教学系			
姓名			职称		职务		出生年月
学历 学位			教师 类型		工作量 要求		
基本 素质 考核 结论	政治素质、工作态度、协作能力、育人表现等合格或不合格（简述原因）。						
	学院党委（公章）						年 月 日
教学 工作 量	年	起始 月	终止 月	班级	教学任务简述	周学时	工作量小计
	工作量合计				考核组长签字:		
教学 效果	考核组长签字:						
教学 建设 和研 究	考核组长签字:						
考核 结论	学院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教师基本信息由教师本人填写，学院审核。其它部分由学院考核组根据实施细则考核后填写。考核工作结束后存入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。